

“隐性辍学”应引起更多重视

□ 维辰

为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,教育部办公厅4月28日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值得特别关注的是,《通知》明确提出,严防学生“名在人不在”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,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

(4月30日《南方日报》)

一般意义上的辍学是指“显性辍学”,表现为学籍意义上离开学校而不再接受相关学校教育。近年来,学生名义上在学校接受教育、实质上却“名在人不在”“人在心不在”的“隐性辍学”现象越来越受关注,最常见的表现是长期无故旷课。

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的“隐性辍学”学生“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”,并非危言耸听。多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,个别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仅依靠学籍掌握学生是否辍学,导致挂学籍的“隐性辍学”现象未被及时发现。部分辍学离校后的未成年人“流连于酒吧、网吧等娱乐场所,沾染社会不良习气”“有的动辄

参与寻衅滋事、斗殴,游走在法律红线边缘”。可见,严防“隐性辍学”其实也在预防“显性辍学”,还能避免学生走上歪路。

“严防学生‘名在人不在’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”之所以格外引人关注,在于教育部既更加深入关注到了适龄儿童“隐性辍学”这一教育问题,也看到了其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。无论是要求“铁脚板摸排”也要关注“实际未上学学生”,还是规定“学校要完善学生考勤制度,及时发现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”,并向主管教育部门上报“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学生”情况,都有利于快速发现、及时干预“隐性辍学”学生,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,也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产生。

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,减少“隐性辍学”也要逐渐常态化。多年来,我国以前所未有力度狠抓控辍保学,长期存在的辍学问题已经得到历史性解决,是时候从显性层面转向隐性层面深入了——就像某省教育厅在答复中提到的,消除“隐性辍学”是对以往控辍保学工作的延伸,对“隐性辍学”的忽视有可能转变成

真正的“辍学”,消除“隐性辍学”是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应有之义。

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此前透露,“两免一补”等政策实施以来,因贫辍学和因远辍学的学生比例逐步降低,因学习困难而辍学的学生已占到大多数。因学不懂、跟不上出现厌学情绪,也是“隐性辍学”产生的原因之一。对此,一方面需要从小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学习习惯,避免“历史欠账”越积越多、年级越高越学不进去;另一方面要特别重视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,同时以育人质量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主要依据,避免把低分生当成“差生”、打击其学习积极性和价值感,让他们在友好的环境中成长。

毋庸讳言,还有部分学生觉得读书无用,奈何架不住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工作,只能以“隐性辍学”为“软抵抗”。然而等过早进入社会后吃了亏再醒悟过来,恐怕为时已晚。故而,减少“隐性辍学”,也要直面学生的内心困惑。激起学生对学习的内生动力,方为根本。

注重全面发展的时代,孩子需要怎样的美育教育?近日,深圳市教育局发布征集令,面向全社会征集具有创新性、启发性、可操作性的美育浸润活动“金点子”,让孩子遇见美、探索美、追随美。

(5月6日《深圳特区报》)

美好生活离不开美的滋养。美育既是一种审美教育、情操教育、心灵教育,也是一种激发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。加强美育教育,既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,也是造就更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需要,有利于推动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。

大家越来越意识到,美育教育很重要,但日常的教育实践却不尽如人意。有的“只见课表、不见开课”,美育课程开不齐、开不足,应付、挤占、停上美育课的现象仍然存在;有的出现应试化倾向,过度重视“吹拉弹唱”等知识化、技能化教育,而轻视对学生成才素质、审美意识和能力的养成;有的搞起了轰轰烈烈的形式主义,忽略了日常持之以恒的浸润。凡此种种,都是跑偏了的表现。

美育不是把篮子装满,而是把灯点亮。美育教育,过程远比目的更加重要,应在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中久久为功,打造一个立体的美育教育氛围。既要消除“副科思维”,真正把美育思想融进办学理念,也要避免锦标意识和功利化倾向,防止美育成为加重学生负担“新大山”。尤其在评价方式方法的使用上要格外谨慎,要合情合理适宜,一定要充分考虑美育特殊性和学校师生实际。

以美育人,美美与共。如何提高全社会对于美育的认知,联动城市各方面优质资源,打造美育教育生态,构建协同育人机制,是重点和难点。深圳此番面向全社会征集“金点子”,有助于解锁更生动、更多元的学校美育实践方式,也有利于社会各界携手共创美育之城。

美育要做全景而非“盆景”。当美育的涓涓细流渗透到城市的每个角落,城市必将因美而更动人,市民必将因美育而更幸福。

美育教育要消除“副科思维”

童书少搞奢侈精装的花活儿

有媒体报道,一些童书,薄薄一册、寥寥几页,动辄几十上百元,让家长们直呼“肉疼”。

(4月26日《北京日报》)

现在的童书,无论是印刷品质还是绘画要求都更高一些,成本有所上升,定价略高些也无可厚非。但作为重要文化产品,图书又有其特殊属性,不能视之为简单商品,价格应当控制在合理区间。反观当下,有的童书粗制滥造、注水严重,却盲目以高价;有的追求包装精美,大开本、上档次,俨然成了“奢侈品”。更深层的问题则是,很多家长介意的不是书本价格,而是货不对板;不是不愿意为知识付费,而是担心自己付费买到的恐怕不是知识。

当前图书市场极大丰富,但各类作品鱼龙混杂、泥沙俱下,出版水平良莠不齐。一些作者和出版商,为了突出重围,各自经营“高招”。或“萝卜快了不洗泥”,一味追求出品快、作品多,常识错误、逻辑谬误接连出现;或生造“噱头”博眼球,诸如丑小鸭没有变成白天鹅却成了餐桌上的烤鹅、睡美人不是公主而成了复仇的女巫等“黑童话”横行于市。到头来,家长们白白花了冤枉钱,还误导了孩子,焉能不差评连连?

“得少儿者得天下”,是图书行业广为流传的说法。家长们素来相信“书籍的力量”,也舍得花钱为知识买单。这些年,少儿市场一直是码洋比重较大的图书细分市场。珍惜这块巨大的市场“蛋糕”,摒弃“花活儿”,少一些“买椟还珠”的噱头,让图书定价回归合理区间,不仅能降低购书门槛,惠及更多人,也能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,实现双赢。

“没有一份礼物,能像一本书把人带向远方”。秉持敬畏之心,创作优质作品,合理包装定价,高性价比的童书,一定会把孩子们带到更广阔的世界。

□ 汤华臻

录取公示何以姓名缺失



近日,上海电力大学数理学院公示的2024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中,学生姓名却没有出现,这引起网友诸多质疑。研究生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层面明确的招生规定,不能滥用招生自主权。推进招生信息公开,把招生过程置于阳光下,是树立学校公信力的利器,各院校必须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行为。

王铎

高校管理,不妨多些自信

□ 伍里川

这个“五一”,部分高校出于学生安全考虑发布通知,严禁以班级、学院名义组织外出旅游,也反对学生自行组织租车外出、团体旅游。同时,不少学校建议学生“与家人朋友结伴出行”。这一新规出发点是好的,但带来的社会观感却不佳。

(4月30日《浙江日报》)

近年来,大学生出游途中出现险情甚至遭遇不测,确实偶见报道。站在校方的角度看,守护学生安全,是重大责任,也是颇大难题,要求学生在“安全模式”下出游,以免出事,初衷不难理解。然而,这一切都不可绕开一个前提——大学生作为成年人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和对现实与未来的“安排”,是任何时候都不应该被“削减”、被干预的。学校以硬性规定的方式禁止学生自行组团出游,而不是循循善诱地劝说,既冰冷生硬,又

不近人情,非常不妥。

应该看到,此类禁令拒绝学生之间的组团方式,却对与亲友同行方式大为推崇,实质是将大学生的安全管理之责推给家庭,以“亲友佑护”法来分担隐性风险,这就有卸责之嫌。

鉴于一些高校开通家校群、规定学生请假必须经过家长同意、把成绩单寄给家长等,就该知道,围绕大学生出游出台禁令,绝非偶然。种种现象都指向一个事实:某些高校越来越习惯于将大学生当小孩子对待、越来越习惯于引入中小学化的管理手段。

一些高校这么做,显然是为了吸取过往教训,规避责任,厘清边界。在一些事务上动辄“一刀切”,则是为了更便于扁平化管理。近来,多所高校以安全为名,对学生使用的床帘大动干戈,急欲一

撤了之,也是中小学化的管理方式在现实场景中的折射。在相关问题上,一些高校宁可“得罪”学生,损害他们的隐私权和尊严,也要极力压缩大学生的自主范围,暴露出这些高校在教育管理上的简单化、粗暴化思维。这是一些高校对大学生越来越缺乏包容、信任的根源。

大学之“大”是什么,可能有千百个答案,但开放、包容是极为重要、始终不能淡忘的内涵。对学生加以百般限制,这是不够包容;对社会抱有疑惧,在“打开大门”等问题上推一推动一动,这是不够开放。学生不是高校的“依附者”,也不是高校的私有财产,而是大学精神的传承者、书写者。因此,在诸多教育管理事务上,高校不该失去应有的自信,也不该失去应有的情怀。愿这类违背大学精神的事,少些再少些。